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深信服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林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波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事前审议相关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议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财务典型违规事项、信息披露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人登记执行记录、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开查询公司相关信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无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保荐人查阅了最新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持股比例、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函证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并查看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无
6.关联交易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获取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无
7.对外担保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取得了对外担保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查阅公司公告资料与2025年年度报告,未发现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公告资料与2025年年度报告,取得了相关业务协议,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和会计师配合提供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相关资料。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公告资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市场信息,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首次公开发行人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向特定对象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5年9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保荐国遥新天地IPO项目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和采购管理、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等情形,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中信建投证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开展合规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因保荐本发行人被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 林

李 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